

## 保障措施



## 这也是新增的一章

- 一、强化动物防疫经费保障措施
- 二、加强基层队伍和机构建设
- 三、确立动物防疫补偿制度
- 四、确立动物防疫物质储备制度
- 五、加强动物防疫过程中卫生安全防护



## (一) 经费保障

- ❖ 一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动物防疫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法62条,条例3条)
- ❖ 二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本级政府职责,将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扑灭、检疫和监督管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法64条,条例3条、47条)
- 《二)人员保障
- 要求县级人民政府和乡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村级防疫员队伍建设,必要时向乡、镇或者特定区域派驻兽医机构。(63条,条例3条)



- ❖ (三)应急物资储备制度。(法65条)
- ❖ 明确了应急物资储备的法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储备动物 疫情应急处理工作所需的防疫物资。

## (四)有关补偿制度。(法66条,条例47条、49条)

- ❖ 一是在动物疫病预防和控制、扑灭过程中强制扑杀的动物、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补偿。
- ❖ 二是依法强免造成动物应激死亡的,给予补偿。
- 三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政策性措施支持保险机构开展 动物疫病保险业务,逐步扩大承保的动物疫病种类和范围。
- (五)加强动物防疫中的卫生防护。(法67条,条例48 条)
- ❖ 对从事动物疫病预防、检疫、监督检查、现场处理疫情以及在 工作中接触动物疫病病原体的人员,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 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

